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3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1日